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茲提述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的溢利預警、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的澄清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自願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為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22美仙(或相當於每股股份0.950港分)(「末期股息」)，股息支付比率約20%，以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83美仙(或相當於每股股份1.430港分)(「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計股息總額為每股股份0.305美仙(或相當於每股股份2.380港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5,658	209,402
其他收入		6,434	4,7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54	1,185
製成品存貨變動		(861)	1,574
已購買製成品		(77,694)	(59,773)
員工成本		(36,728)	(29,18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71)	(1,465)
融資成本	6	(333)	(404)
上市開支		(19,266)	(2,691)
其他開支		(95,689)	(79,308)
		<hr/>	<hr/>
除稅前溢利	7	21,404	44,034
所得稅開支	8	(6,157)	(6,855)
		<hr/>	<hr/>
年內溢利		15,247	37,179
		<hr/> <hr/>	<hr/> <hr/>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89)	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佔累計公平值 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91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	—
		<hr/>	<hr/>
		209	48
		<hr/> <hr/>	<hr/> <hr/>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456	37,227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10	0.06	0.17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62	5,540
投資物業	12	6,700	6,050
遞延稅項資產		578	889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3,016	1,602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7,917	7,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922
		<u>24,673</u>	<u>23,145</u>
流動資產			
存貨		7,242	6,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934	2,779
可供出售投資		—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972	17,06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6	1,4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95
可收回稅項		1,572	3,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18	6,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211	108,233
		<u>280,015</u>	<u>147,3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582
		<u>280,015</u>	<u>148,9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769	14,789
應付董事款項		—	2,82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490
應付股東款項		—	223
融資租賃責任		76	—
應付股息		—	10,171
應付稅項		1,903	258
銀行借款	15	13,825	13,118
		<u>37,573</u>	<u>43,876</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42,442</u>	<u>105,0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115</u>	<u>128,1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960	1,029
儲備		<u>241,977</u>	<u>127,158</u>
		<u>266,937</u>	<u>128,18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u>178</u>	<u>—</u>
		<u>267,115</u>	<u>128,1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以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其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更名為「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而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

根據集團重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更全面闡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豪特香港」）及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豪特澳門」）的股權為一項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部分集團重組乃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收購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豪特上海」）並不構成涉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集團重組的組成部分，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起，本集團已應用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所擁有的合約現金流僅用作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大影響是關於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金額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以往於損益呈列。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作出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三個公平值等級作出的量化及定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要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後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遭推翻則另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料，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會導致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投資物業(假設其賬面值會透過出售收回)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三個地區，本集團經營單位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於中國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豪特上海後的當前年度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00,116	25,516	20,026	245,658
分部間銷售	10,268	25	2,944	13,237
分部收益	<u>210,384</u>	<u>25,541</u>	<u>22,970</u>	258,895
對銷				(13,237)
集團收益				<u>245,658</u>
分部溢利	53,458	7,464	6,142	67,06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336)
上市開支				(19,2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4
利息收入				921
融資成本				(333)
除稅前溢利				21,404
所得稅開支				(6,157)
年內溢利				<u>15,247</u>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83,845	25,557	—	209,402
分部間銷售	7,929	23	—	7,952
分部收益	<u>191,774</u>	<u>25,580</u>	<u>—</u>	217,354
對銷				(7,952)
集團收益				<u>209,402</u>
分部溢利	53,425	8,022	—	61,4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5,785)
上市開支				(2,6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5
利息收入				282
融資成本				(404)
除稅前溢利				44,034
所得稅開支				(6,855)
年內溢利				<u>37,179</u>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若干利潤提價百分比作出。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包括分類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1,1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46)	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650	1,2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91)	—
匯兌虧損淨額	(70)	(158)
	<u>1,354</u>	<u>1,18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25	374
融資租賃	8	30
	<u>333</u>	<u>404</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8,555	58,199
銀行利息收入	(921)	(282)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22)	(5)
	<u>77,612</u>	<u>57,92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24	5,756
澳門所得補充稅	699	2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7	—
	<u>5,810</u>	<u>6,014</u>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6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354
	<u>36</u>	<u>354</u>
遞延稅項	<u>311</u>	<u>487</u>
	<u><u>6,157</u></u>	<u><u>6,85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澳門元)的3%至12%的範圍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95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1.430港仙的特別股息，惟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4,000,000港元的股息已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澳門的股東分派。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盈利(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247</u>	<u>37,179</u>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62,883</u>	<u>218,735</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獲通過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就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的140,000,000股普通股資本值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初生效，但不計(i)償付BSEL的貸款而發行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豪特BVI」)的股份數目的影響，其自以豪特BVI股份償付貸款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算，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概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在外，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93,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經外部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後採用市場交易模式進行公平估值。

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0,000港元)被計入損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996	14,155
預付款項	3,801	2,657
臨時墊款	—	2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75	227
	<u>31,972</u>	<u>17,06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信用卡於14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86	6,425
31至60日	5,883	2,868
61至90日	3,574	1,462
90日以上	4,553	3,400
	<u>26,996</u>	<u>14,15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67	3,483
預收款項	2,427	2,716
應計費用	5,353	5,276
其他(附註)	2,622	3,314
	<u>21,769</u>	<u>14,789</u>

附註：計入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9,000港元)的遞延收益為有關客戶忠誠計劃。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46	3,214
31至60日	2,903	269
61至90日	676	—
90日以上	642	—
	<u>11,367</u>	<u>3,483</u>

15.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44	3,079
進口貿易信託收據貸款	12,781	10,039
	<u>13,825</u>	<u>13,118</u>
有抵押	12,781	10,039
無抵押	1,044	3,079
	<u>13,825</u>	<u>13,118</u>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還款的賬面值	12,781	10,039
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 一年內還款	1,044	2,031
— 一年後還款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048
	<u>13,825</u>	<u>13,11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3,825)	(13,118)
	<u>—</u>	<u>—</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i)	5,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增加 (附註ii)	9,995,000,000	99,95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附註i)	1	—
期內已發行(附註i)	1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發行作為收購豪特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ii)	91,999,998	920,000
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iii)	8,000,000	8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140,000,000	1,400,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80,000,000	800,00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	3,200,000
	<hr/> <hr/>	<hr/> <hr/>
		千港元
表示		24,960
		<hr/> <hr/>

附註：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且未繳股款。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且於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葉治成先生。

該兩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轉讓予BSEL。

(ii) 憑藉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通過向BSEL發行及配發91,999,998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收購豪特BVI的所有股權。其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詳載的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向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的訂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3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328,000港元)。

- (iv)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及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400,000美元(約10,92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完成上市後將該數額用以繳足140,000,000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8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股份，款額為800,000美元(約6,240,000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58港元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豪特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00,000港元))及豪特澳門的繳足股本30,000澳門元(相當於29,000港元)及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0.16港元))的總額。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4	3,132
— 分類為持作銷售	—	1,582
投資物業	6,700	6,050
銀行存款	15,918	6,4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934	3,901
	<u>27,546</u>	<u>21,07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賬面值332,000港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245,658	209,402	17.3
毛利	163,389	146,581	11.5
除稅前溢利	21,404	44,034	(51.4)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247	37,179	(59.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0.06	0.17	(64.7)
毛利率	66.5%	70.0%	(3.5)
除稅前溢利率	8.7%	21.0%	(12.3)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港分)	1.43	—	
－特別股息(港分)	3.57	—	
實際稅率	28.8%	1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211	108,233
銀行借款		13,825	13,118
資產淨值		267,115	128,187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7.5	3.4
資產負債比率(%)		4.5%	7.6%
存貨週轉天數		31.3	35.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0.6	25.5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2.9	19.3

主要比率附註：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總額／資產總值x 100%.
存貨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x 365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x 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x 365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以自有品牌「OTO」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開設零售網點。本集團透過繼續提供高品質的健康及保健產品致力維持其於現有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旨在提升其於新市場(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市場)的品牌價值及認知度。

產品

本集團注重「OTO」品牌的設計、採購及營銷，並擁有其健康及保健產品龐大的陣容，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推出7款新產品，包括5款新消閒產品及2款新保健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6款消閒產品、7款健美產品、11款保健產品及10款診斷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7款新產品，合共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約97.2百萬港元或39.6%。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以便推出更多融合嶄新理念、創新功能及先進設計的新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與層出不窮的喜好，同時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

銷售渠道

本集團擁有的跨地域多元化銷售渠道，讓其能夠以「OTO」品牌整合所有產品，以迎合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習慣。該等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如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如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67個零售網點，包括在香港的13間零售店及17個寄售專櫃，在中國大陸的33個寄售專櫃及1間零售店（位於上海、北京、深圳、杭州等主要城市）及在澳門的1間零售店及2個寄售專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7個零售網點中，其中28個零售網點為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在中國大陸開設的新零售網點。

除零售網點外，本集團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舉辦展銷。就公司銷售而言，本集團已在該等包括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的市場中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向國際分銷商／零售商出口產品供海外市場分銷，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鑑於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包括高昂的零售店租金及員工成本），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擴大其國際市場佔有率，並戰略性地於其現有市場滲透其他新營銷分部。

以下討論乃依據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須與之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本集團繼續受益於其品牌與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知名度日益提升，以及零售銷售網絡的迅速擴張。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7.3%。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5.2百萬港元（經扣除年內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19.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的純利約37.2百萬港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金額)由相應年度約209.4百萬港元增加約36.3百萬港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7百萬港元，主要因下列項目所致：

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177,876	72.4	162,962	77.8	14,914	9.2
健美產品	34,777	14.2	37,821	18.1	(3,044)	(8.0)
保健產品	29,919	12.2	5,993	2.9	23,926	399.2
診斷產品	3,086	1.2	2,626	1.2	460	17.5
總計	245,658	100.0	209,402	100.0	36,256	17.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保健產品及消閒產品的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止相應年度分別增加約23.9百萬港元或約399.2%及約14.9百萬港元或約9.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一款保健產品超級e足健及推出按摩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的OTO型品按摩椅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的OTO零重力按摩椅)。增加的收益因健美產品收益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8.0%而被部分抵銷。與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診斷產品的收益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店	90,398	36.8	90,736	43.4	(338)	(0.4)
寄售專櫃	91,327	37.2	78,393	37.4	12,934	16.5
展銷專櫃	11,391	4.6	11,555	5.5	(164)	(1.4)
公司銷售	22,806	9.3	16,562	7.9	6,244	37.7
國際銷售	29,736	12.1	12,156	5.8	17,580	144.6
總計	245,658	100.0	209,402	100.0	36,256	17.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收益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約144.6%，此乃主要由於國際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國際客戶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司銷售及寄售專櫃的收益亦分別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37.7%及約12.9百萬港元或約16.5%。公司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兩間領先連鎖店營運商的銷售所致，而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36.2%。增加主要是由於交付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達約1.1萬港元)。相應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達1.3百萬元。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約為減少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增加1.6百萬港元。

採購的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製成品約為7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約29.9%。此增幅與整體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146.6百萬港元增加約16.8百萬港元或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4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5%，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銷售渠道組合出現變動，而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國際銷售對本集團整體收益作出的整體收益貢獻較高比例，以及年內本集團若干產品因市場競爭導致零售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36.7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約25.7%。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擴充計劃，整體人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5人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人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與相應年度的水平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0.3百萬港元，與相應年度的水平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9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79.3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約20.7%。增加主要是歸因於不同項目，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購物商場內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增加約3.1百萬港元、因中國的寄售專櫃產生收益而令所支付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佣金增加約4.3百萬港元，以及年內捐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44.0百萬港元減少22.6百萬港元或約51.4%至21.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28.8%及15.6%。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有關開支在計算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以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高於香港及澳門的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37.2百萬港元減少約22.0百萬港元或約59.0%。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的溢利預警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澄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5.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溢利預測50.8百萬港元約30.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低於招股章程載列的溢利預測，主要是由於(i)因出乎意料的市場競爭影響，令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較低，銷量亦較低，導致實際收益與預測收益出現差額；(ii)受歐洲及美國債務危機導致市況及營商環境惡化所影響，本集團的企業及國際客戶出乎意料地推遲銷售訂單；及(iii)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有關差額原因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8.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存放於香港銀行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賬戶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0.8百萬港元，並就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8百萬港元、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3.1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9.5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贖回股票掛鈎票據而錄得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及關連人士還款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新股份所得現金約134.7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約2.7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2.0百萬港元、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2.8百萬港元、支付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14.0百萬港元及償付應付股息約10.2百萬港元所抵銷。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為13.8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7%至6.3%。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降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令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132.6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約為24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7.4百萬港元或約13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至7.2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期為31.3天，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期為35.3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實施更有效的存貨控制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至約27.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國際銷售、公司銷售增加及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30.6天，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5日增加約5.1天，此乃由於國際銷售，公司銷售及寄售專櫃收益增加，而該等客戶被授予若干信貸期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至約1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若干供應商進行採購的信貸期延長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天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9天。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27.5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構成本集團重組者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或收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匯率兌換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6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依據各別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透過信託人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策略及前景

隨著經濟營商環境及行業競爭日漸具有挑戰性，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將仍然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針對有關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以下事項：(i)本集團已為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準備一系列主要新產品，董事相信有關產品將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可觀積極影響；(ii)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按計劃進行零售店擴張；(iii)本集團將繼續與企業及國際客戶緊密合作，擴大有關渠道的銷售；(iv)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產品的設計、功能、品質及競爭力，以激發新靈感及為產品增添更多創新現代化設計元素；(v)本集團致力於利用其資源及全球關係，提高產品價值鏈營運效率及產品研發成果；及(vi)本集團將透過組織重組、精簡營運、加強現有資訊科技、聘用更多能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的管理人員，提高內部營運效率。

儘管營商環境預期將繼續艱難，但董事相信，憑藉強勁的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仍然穩健。本公司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未來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加強本集團業務經營，維持本集團競爭力。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1.8	44.1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0.3	19.7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 澳門現有零售網點	10.7	0.6	10.1
提升研發能力	8.0	0.6	7.4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8.0	—	8.0
	<u>92.6</u>	<u>3.3</u>	<u>89.3</u>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即緊隨上市日期前的日期）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經修訂守則所載的新守則條文（如適用）。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至少每年會審閱現行的做法，如認為有必要會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據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陳業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50港仙	3,040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30港仙	4,576	—
	<u>7,616</u>	<u>—</u>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3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倘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tobodycar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自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